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浙江海事局关于发布《浙江沿海主要港区 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效率，保障通航安全，规范通航秩序，浙江海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现予以公告。



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 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通航安全,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是指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及象山港水域、舟山中北部水域、乐清湾水域、嘉兴港水域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船舶:(1)外国籍船舶;(2)危险品船舶;(3)拖带船队等操纵能力受限的船舶;(4)20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中国籍船舶,其中通过虾峙门航道、条帚门航道、甬江口以及进出嘉兴港的为300总吨及以上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第四条 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应遵循安全畅通、公开透明、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是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船舶交通组织工作的主管机关,各分支海事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六条 主管机关应创新交通组织机制,提升交通组织技术,通过科学划定交通组织区、合理控制安全间距、实施交通流错峰组织、船舶按号有序进出港等途径,应用数字化服务平台,实行安全、精准、高效的海上交通组织。

第七条 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浙江海事局网站(www.zj.msa.gov.cn)的“船舶交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浙海行”手机客户端(以下简称“浙海行”)进行注册并遵守用户协议。

经注册的船舶或其代理人可在平台或浙海行内报告船舶动态,查询交通组织信息。

第八条 在进出浙江沿海主要港区及周边水域前一日 1530 时前,船舶或其代理人应通过平台或浙海行报告船名、载货情况、靠离泊码头及时间、联系方式以及拟通过各主要港区相关航道或水域的时间等信息。

进出乐清湾或嘉兴港水域,且有引航或拖轮作业需求的船舶,应在前一日 1330 时前报告。

第九条 相关航道或水域的交通组织以船舶或其代理人报告的船舶通过时间为基础,先报告先组织,优先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有靠泊时间窗口限制、航行条件受限以及其他特殊需求的船舶。

鼓励码头经营单位实行预约机制,提前拟定船舶靠离泊计划,引导船舶直航进港。

第十条 平台和浙海行应在每日 1630 时公布次日船舶进出港交通组织信息并动态更新。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关注并予以执行。

船舶正常显示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信号并按公布时间通过 VTS 报告线的,可视为已向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相应动态。

第十一条 交通组织信息公布后,若船舶航行计划发生变更,船舶或其代理人应通过平台或浙海行报告变更情况:

船舶进港时间推后的,应在原时间 3 小时前报告;进港时间提前的,应在新时间 3 小时前报告。

船舶出港时间发生变更的,应在明确时间后及时报告。

确因客观因素发生短时间计划变更的,在不影响他船计划的前提下,各分支海事局视情予以临时交通组织。

第十二条 平台为引航机构、拖轮企业提供交通组织服务。引航机构、拖轮企业应按平台发布的船舶交通组织信息安排相关引航、拖轮作业。

第十三条 当遇到恶劣气象、突发险情或航道饱和时,各分支海事局可采取交通管制、交通分流等措施,对船舶进出港计划进行调整并公布。

相关航道恢复通航后,船舶或其代理人应重新报告进出港计划,各分支海事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交通组织。

第十四条 船舶动态报告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报告。

第三章 各港区水域交通组织特殊规定

第一节 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及象山港水域

第十五条 拟通过虾峙门航道、条帚门航道、双屿门(青龙门)航道、西堠门大桥、金塘大桥、象山港公路大桥、甬江口的船舶应报告相应的通过时间:

1. 进出虾峙门航道为过 L1 报告线(进港)时间和抵达 1 号警戒区(出港)时间;

2. 进出条帚门航道为过 L2 报告线(进港)时间和抵达 7 号警戒区(出港)时间;

3. 进出双屿门(青龙门)航道为过 L3 报告线时间;

4. 进出西堠门大桥为过大桥通航孔时间;

5. 进出金塘大桥为过大桥主通航孔时间;

6. 进出象山港公路大桥为过大桥通航孔时间;

7. 进出甬江口为过 L4 报告线时间。

第十六条 对进港船舶的交通组织要求:

通过虾峙门、条帚门航道的进港船舶,应避免在 $122^{\circ}24'E$ 至 L1/L2 报告线之间水域并行或追越,其中船长 200 米以上的船舶应与前船保持 1 海里以上距离,载重吨大于 25 万吨的船舶应与前船保持 1.5 海里以上距离。

沿浙江沿海公共航路航行进入 VTS1 号管理区的船舶,应在 $29^{\circ}37'N$ 至 $29^{\circ}43'N$ 之间水域调整航向。

西行驶入甬江口的船舶,在鹅礁以西水域,应避免并行或

追越。

第十七条 对出港船舶的交通组织要求：

从锚地起锚的出港船舶不应妨碍在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

第 18 分道通航制的出港船舶不应妨碍第 2 分道通航制的出港船舶；

通过虾峙门、条帚门航道的出港船舶应沿交通组织区东行出港，使用浙江沿海东航路的推荐在 $122^{\circ}34'E$ 以东转向，使用浙江沿海外航路的推荐在 $122^{\circ}44'E$ 以东转向，不使用公共航路的船舶推荐在外航路以东转向。

第十八条 虾峙门、条帚门航道在以下时段实施重点疏导：

1. 每日(白天)镇海高潮前 4 小时至镇海高潮前 1 小时；
2. 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后，船舶集中进出港期间；
3. 水上交通管制解除后船舶集中进出港期间；
4. 应急抢险等其他特殊时段。

航速低于 7 节的船舶应避免重点疏导时段通过虾峙门航道。未通过平台或浙海行报告动态的船舶，不得在重点疏导时段进入虾峙门、条帚门航道。

第二节 舟山中北部水域

第十九条 拟通过舟岱跨海大桥、马岙公共航道、舟山中部港域西航道(北段)、马迹山港进港航道的船舶应报告相应的通过时间：

1. 进出舟岱跨海大桥为过大桥主通航孔时间；
2. 进出马岙公共航道为过 Z1 报告线时间；
3. 进出舟山中部港域西航道(北段)为过 Z2 报告线时间；
4. 进出马迹山港进港航道为过 B3 报告线时间。

第二十条 拟通过灌门、龟山航道的船舶交通组织要求：

《舟山灌门航道、龟山航道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定义的大吨位船舶和大型拖带船组，拟通过灌门、龟山航道前，应通过平台或浙海行申请交通管制，并落实申请引航、申请拖轮助航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在灌门、龟山航道航行时，应与前船保持 1.5 海里以上距离。

每日(白天)流速小于 1.5 节的缓流时段为重点疏导时段。该时段优先保障大吨位船舶和大型拖带船组使用。

第三节 乐清湾水域

第二十一条 拟通过黄门山和北片山屿航门、南片山屿和草屿灯桩航门、黄大峡航门的船舶应报告相应的通过时间：

1. 进出黄门山和北片山屿航门、南片山屿和草屿灯桩航门为过 Y1(黄门山至草屿灯桩连线)报告线的时间。

2. 进出黄大峡航门为过 N1(横址山至乌星屿灯桩连线)报告线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对进出港船舶的交通组织要求：

通过第 1 通航分道进港的船舶，应在 1 号警戒区之前进入

航道；

航经第 2、第 3 分道通航制时，2 万总吨以上的船舶应避免在该航段追越他船；

起锚、离泊船舶不应妨碍在航道中正常航行的船舶。

第四节 嘉兴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拟进出嘉兴港的船舶应报告相应的通过时间：

1. 进出独山港区为通过嘉兴港进港调整线($30^{\circ}33.6'N/121^{\circ}27'E$ 与 $30^{\circ}31.2'N/121^{\circ}27'E$ 两点连线)和独山港区进港线($30^{\circ}37.6'N/121^{\circ}12'E$ 与 $30^{\circ}40.6'N/121^{\circ}18.6'E$ 两点连线)时间。

2. 进出乍浦港区、海盐港区为通过嘉兴港进港调整线和乍浦、海盐港区进港线($30^{\circ}34.4'N/121^{\circ}8.5'E$ 与 $30^{\circ}32.3'N/121^{\circ}7.2'E$ 两点连线)时间。

3. 进出杭州湾跨海大桥南通航孔为通过大桥南通航孔时间。

4. 不经过嘉兴港进港调整线的进港船舶，应报告通过对应港区进港线时间。

第二十四条 对进出港船舶的交通组织要求：

船舶在嘉兴港进港调整线至东报告线之间应避免并行或追越；

吃水大于 10.5 米以上的船舶应提前做好通过浅滩水域的各项安全准备工作；

起锚船舶、大桥附近水域离泊船舶不应妨碍在航道中正常航

行的船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报告线、警戒区、交通组织区、分道通航制、管理区与主管机关公布的《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深水航路船舶定线制》《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深水航路船舶报告制》《乐清湾水域船舶定线制》《乐清湾水域船舶报告制》《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舟山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温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台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嘉兴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等规定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速是指船舶对地速度(SOG)。

进港时间是指船舶进港通过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航道或水域的时间。

出港时间是指船舶出港通过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航道或水域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关于航速和航行间距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船舶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的,主管机关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

年。原《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船舶交通组织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同步废止。